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6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北京瑞颐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4号），北京瑞颐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北京瑞颐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瑞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北京瑞颐管理的上海域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域满）、瑞颐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两只基金目前已清算，但投资者资产核查材料、冷静期回访材料、风险调查问卷、信息披露

文件保管不当，无法向协会提供。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上海域满成立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8月8日为基金清算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北京瑞颐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重大事项包括“本合伙企业将解散或清算”。但北京瑞颐未就该事项进行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根据北京瑞颐自认，其未要求瑞颐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投资者提供资产或收入证明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未有效执行内控制度。根据北京瑞颐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合规风控部门负责人，信息披露日常工作由合规风控部门统一组织、综合部指定专人负责。但北京瑞颐表示，目前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员工不是北京瑞颐在职员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五是未及时向协会报送信息。2020年6月，北京瑞颐发生股权变动。2022年6月，北京瑞颐合规风控负责人发生变更。上述信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投资者适当性材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机构向协会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

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北京瑞颐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2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